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河南 驻马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0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12-10（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驻马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围绕巩固拓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深化流域污染防治、低碳发展，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平等重点领域，开展重点任务设计。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使其成为指导全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监测、评估；编制“十五五”驻马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板桥水库、薄山水库重点饮用水水源专项规划；编制驻马店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三部分内容。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980000.00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境内，业主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完成水样采样检测、水生态调查监测评估、规划初稿编制，提交相应成果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0.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附件

无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乙方（盖章）：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
科学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柳丹英

项目负责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市淮河支行

账号：12190001040018465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34954276X

电话：05523092342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